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0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发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 VR 手机、投影手机、物流终端、智慧城市、卫星通讯手机、双摄像头及多摄像头手机等多项业务。

（一）请结合东方拓宇的主营业务及“华东研发基地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公司放弃“华东研发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请结合东方拓宇的资金来源、技术和人员储备、近一年又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东方拓宇是否具备布局上述业务领域相应的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东方拓宇合作开发的全球首款 VR 手机实现量产发货、东方拓宇合作开发的智能物流手持终端也顺利实现交付。

请公司说明上述产品合作开发的主要合作对象、合作开发的具体商业模式、东方拓宇上述合作开发的销售收入情况及相关的利益分配约定，该项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委托东方拓宇进行智能物流终端设备整机 ODM 生产，预计 2017 年度东方拓宇对中光远的销售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一）请结合交易双方的具体业务范围，充分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核实中光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鉴于中光远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仅为 472.80 万元，请结合中光远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中光远是否具备向东方拓宇采购 3,500 万元物流智能终端设备的履约能力；

（三）请说明如何保障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公司收到我部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